

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7年3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协商确定审计费用。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已于事前认可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，审计工作质量符合行业监管要求，在多年的合作中，该审计机构派出的审计人员客观公正、勤勉尽责，因此，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五日